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补贴项目

二十五史音释

第四卷

刘蓝辑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八十高龄的刘燕教授对我
国数千年正史之音乐文献
汇集整理评说，做古有荷
无古人之之献，功在当代利
在千秋，实乃可喜可贺之

陈勇

己丑春



修身立德，修书立言（代序）

吴 戈

五年前，刘蓝先生编著的《诸子论音乐——中国音乐美学名著导读》出版，凡18章，辑注了23位能够确考的前贤和一些只能推断的雅士所留下的音乐言论。论音乐的前贤如孔子、墨子、老子、庄子、荀子，懂音乐的君王如李世民，通音乐的诗人如阮籍、嵇康、白居易、欧阳修，谈音乐的思想者、学者如梁启超、王国维、蔡元培……殚精竭虑，呕心沥血，辑原文，做译注，校讹訛，撰导读，44万字的著作，梳理了一条中国前贤论音乐的历史脉络和理论思路，为音乐学科的建设做了一项非常扎实的基础工作。那时的他，已经是76岁高龄。那是我对老先生的初次抵近观察，立刻感受到他强健的生命活力、充沛的学术精力、达观的生活能力。我对他的判断是：霜色在脸上，春意在心中。老先生嘱咐为他的书稿作序，我欣然命笔，写下了《阅读霜叶》的一篇文章，一则向作者致敬，一则向读者推荐。

五年后，刘蓝先生在81岁高龄上完成了更大的一项工程。他倾注心血、积年累月地持续攻坚所得到的成果《二十五史音乐志》四卷本的第一卷即将付梓，执意要我为之写序，敦促再三。我作为晚辈后学，害怕却之不恭，拂了老先生的一片诚意，只好应承下来。于是，在每日的校务管理和开会忙碌之余，搁置自己的研究，推延已经一欠再欠的诸多稿债，开始断断续续地研读刘蓝先生的成果，读了整整一个月！

其实，若果时间精力允许，那么，为人作序，完全是很好的学习机会。别人的学术成果，先睹为快，可以学到自己先前不知道、不明白、糊里糊涂或一知半解的

许多知识、概念，这是一层；循着别人的探究钻研思路，看到的是别人的观察角度撷取的独特风景，丰富自己的视野，开阔自己的眼界，又是一层；看“队伍强校，学术兴校”的理念在老教授身体力行的表率中彰显，坚定云南艺术学院办学思路中“尊重人才、昌明学术”的环节，更是一层。三层含义，对管理者来说，实际上都具有对不同层面知识的提高认识，加深理解的学习意义。至少，我自己是这样。

在这样的心态下，我开始了对中国音乐文献的阅读。

在刘蓝先生的研究中，从司马迁的《史记》到《清史稿》，25史里，17史有音乐志书，而记载三国历史、南北朝一些朝代旧事、五代十国时期的8部史书里没有相关的音乐志文字。刘蓝先生就将17部史书有音乐志文字的内容作为整理注疏、解读评价的对象，分为17篇，陆续编写成长达4卷的、贯穿着“补遗、解读、评说”的个人智慧与学人印记的巨著，完成了他对中国音乐志书的贯通性梳理。

如果说，《诸子论音乐》是从读解大贤硕儒的个人论述出发，来梳理中国音乐理论和音乐美学的发展脉络的话，那么，《二十五史音乐志》更偏重从历史发展、社会变迁的背景下来归拢史书中记载的中国音乐文化的状貌。大致涉及：中国音乐思想表述，中国音乐器物的特征，中国音乐的音律乐理，政权形象突出的庙堂礼乐与地域色彩浓郁的乐府民歌，乡野诗风，传承、流变中的音乐文化核心概念与美学内涵等。在历史概况、原文、注释、译文、补遗、解读和评说的写作体例下，刘蓝先生最有价值的学术努力在于作为一个有历史学素养、一个有古汉语功力的音乐史论教育者对历史文献中音乐论述的解读和注疏。应该强调，刘蓝先生不是作为一个训诂学学者、语言学家去对25史中17史里所具有的音乐论述、记载文字进行注释、翻译和纠错的，而是作为一个有学术研究积累、有古汉语功力的音乐人对那些史料爬梳、对那些文字注疏、对那些概念辨析、对那些论说判断的辛勤努力，这就不是一般的文从字顺的翻译或泛泛的人事掌故的注疏了。其中，史实背景辨析、资料基础查证是断免不了的，但更重要的就是，作为音乐史论的多年研究者和资深教学者，刘蓝先生用自己的眼光对资料的辨析和对论述的判断，精粗真伪、高下曲直，在他的细心明察与审慎辨析中自然浮现，这就不是一个单纯的历史学家或一个纯粹的语言学家能够完成的工作了。

这部大书，标志着刘蓝教授一生善于思考、勤于行动、甘于寂寞、敢于碰硬的学术研究的新成果、学术精神的新境界、人生成就的新高度，是对音乐学学科基础理论建设工程中更为基础的“文献研究”的重要贡献。从这些文献看来，所包含的内容十分丰富：音乐社会学、音乐美学、音乐律学、音乐心理学、音乐发生学、音乐伦理学、器乐材料学……读者从不同的角度深入和使用这些材料，都会有不同的收获。

这部大书，也是学人成果的荟萃和智者能量的汇融。正如刘蓝先生在《前言》里写到的，译文采用了出版成果，而对自己力所不逮的“律历志”，力邀精于律学的

云南艺术学院音乐学院同事罗筑瑞加盟完成。在自己力量局限的边界，与同伴携手前行。正好印证了云南艺术学院的校园精神——“相互欣赏，彼此成就”。

这部大书，还是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的成果。刘蓝先生经年努力积累所搭建的研究框架里，有了新鲜血液——研究生们的进入。这是一种力量的累加和学术的传承。在收集资料、校读译文、整理评述的过程中，研究生们会在导师的指导中得到耳濡目染的教益与学术训练的积累，为日后的学术精进打下良好的基础，成为该领域研究的后备军。培养研究生，必须有这样的学术能力和团队意识。

这部大书，更是他的人生追求的一次响亮宣言。在刘蓝先生为他的著述奔走，因他的成果而喜悦的时候，他耳畔的许多声音是为股票的涨停、跌挫发出的狂喜或嗟怨，他身边的许多身影正在疯狂攀高、剧增泡沫的房价前曲扭、变形。刘蓝先生居然在屋子正中架设两台电脑，一台是浏览股市、房价信息的窗口，一台是他俯仰天地、顾盼古今的工作平台。前者，他有一种“玩儿”的神情，说起那些行情的涨跌来，他满脸是完全与年龄不相称的天真顽皮神情；后者，他持悉心认真的态度，讨论哪怕一个小小的细节，他一副拉开架势、执拗较真、不依不饶的态度。注目着他笑笑的样子，端详着精干的身材，打量着他事不雕琢的居住环境，联想到他曾经塞外牧羊的人生坎坷，一些念头杂乱无章地壅塞在意识里：颜回居陋，不改其志；苏武牧羊，不失其节；文姬归汉，书续诗传……那么，经历了太多人生风雨、跨过了许多生活坎坷的刘蓝教授，其节其志何在？

在我看来，他几十年不失其节、不坠其志的核心内容，其实就是修身立德，修书立言。

立德，以他早年投身革命、冒过生命危险泅渡激流完成任务的经历，以他后来求学、教书、孜孜不倦、教书育人的经历，以他退休后仍在培养人才、追求学术、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的经历，他用 81 年的岁月修身立德，套用现在的熟语讲，就是经过实践检验，验收合格了。

立言，以他穿越了半个多世纪的学术修为和已经著作等身的学术成就看，也确实足以传世。但是，修书立言，似乎是他早年塞外流放归来后想要终其一生完成的更重要的使命。似乎，他要以一种方式来证明，他的生命价值是抹不去的。他在岗教书育人的岁月，“几乎献出了所有的课外时间，常常写作到凌晨方休”（见刘蓝编著《诸子论音乐·后记》，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离休后，尽管仍旧招收研究生，但是课程的密集程度已经不像从前。他几乎捐弃了所有的休闲娱乐时间，还是“常常写作到凌晨方休”。他笔耕不辍，花掉了可以遛鸟走犬、安气养神的整整 21 年！显然，写作是他的一种生活方式。我恍然有悟，刘蓝先生意欲在教书育人中立德，希望在探索学术时立言。修身立德，修书立言，便成为他延续学术热情、证明生命价值的特殊方式：《白居易与音乐》（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音乐欣赏教程》（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音乐欣赏》（台北文津出版公司 1998 年版）、

《音乐漫话》（台北文津出版公司1998年版）、《中外音乐欣赏》（远方出版社2003年版）、《中国音乐史》（远方出版社2003年版）、《西方音乐史》（远方出版社2003年）、《诸子论音乐——中国音乐美学名著导读》（云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音乐漫话》（云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眼下四卷本的《二十五史音乐志》……还有煌煌巨著跟在后面。

恒常的努力，持续的攻坚，连缀身后深深浅浅、曲曲折折、可能还跌跌撞撞但是一往无前的脚印。五年前，我在《阅读霜叶》那篇代序中评价刘蓝先生的学问，“常常是碎玉之拾掇，每每呈涓流之汇融。也只有像他这样的有心人，才能够常年坚持，日积月累，笔耕不辍，终于圆通畅达，大有可观”。似乎，也适用于此时此刻所面对的《二十五史音乐志》体现出来的特点。刘蓝先生没有学说上鸿基伟业的大创建，没有理论上经天纬地的大框架，没有体系上自立门户的大柱石，所有的，是漫长岁月中点滴积累起来、蔚为壮观的知识点。其实，这也是学术江湖中不可小觑的门派。聚精敛力，绵掌寸拳，闷声藏势，练的是内家功夫。小招式，小擒打，一招制敌，管用就好。刘蓝先生的学术生涯展开，靠的正是这种路数。展开得极有耐性，徐行渐进，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积累到一定程度，来一次总体回溯，就有了一种“一览众山小”的高度。因此，每一次大成果，都是刘蓝先生以“蚂蚁啃骨头”的方式啃下的“硬骨头”。化整为零，再集腋成裘。以《二十五史音乐志》的成就看，实际上是对他从前的从不同角度打量、逼近中国音乐文化史料和历史人物所见、所思的集大成，这再次证明了他的上述学术路数的有效性。

也许，这是一种与刘蓝先生异乎寻常的热情和执拗追求的人生相匹配的学术能力，也是一种与坚韧的人生信念和平实的价值信条相吻合的治学方法。办大学，需要各种各样的教师、学者，刘蓝先生肯定是其中一种。

修身立德，修书立言，然后，立人可也。刘蓝先生在教书育人的立德立言中历练自己，走向立人。或许，这是传统知识分子的共同宿命？

是为序。

2010-2-12，昆明麻园



前言

在人类生存的这个地球上，有哪个国家和民族具有如此悠久的历史 and 璀璨的传统文化？有哪个国家和民族具有这样浩如烟海的古代典籍？又有哪个国家和民族具有这样数千年连续不断的音乐文献，世世代代连绵不绝地承载着这一伟大民族的精神文明？

——只有中国，只有中华民族。

从《史记》到《明史》的二十四部纪传体史书，被史家称为“正史”，即“二十四史”，加上《清史稿》，成为“二十五史”。它贯穿了中国历史上下五千年，自成体系，乃是全世界独一无二的文化奇观。本书将其中的“音乐志”“一网打尽”。

我国五千年的文化历史中，几乎每个朝代的史书里都记载着该朝的音乐状况，为我们这些千载之后的子子孙孙提供了无比浩繁的古代音乐史料，足见我们的祖先历来都很重视音乐文化，并且不断地继承并创造着音乐文化。从“史圣”司马迁的《史记·乐书》开始，直到民国初年成书的《清史稿》，在这些无比丰富的历史文献中，音乐文献乃是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我们必须把这些宝贵的音乐文化遗产加以保护，加以传承。刘蓝编著的《中国音乐史》（远方出版社 2003 年版）一书的前言

就是这样写的：

今日之音乐，乃是昨日音乐之继续与延伸。吾人必须了解昨日之音乐，明白今日音乐之所以如此，方能继往开来，创造更加绚丽的明日之音乐。是故，音乐史乃是音乐学生之必修课程。

各个朝代记载音乐历史的篇目名称虽然不尽相同，但实质则一。例如：在司马迁的《史记》里就叫“乐书”；在《汉书》、《新唐书》和《元史》里就叫“礼乐志”；在《隋书》和《旧唐书》里就叫“音乐志”；其他如《晋书》、《宋书》、《南齐书》等九部史书里都叫“乐志”。刘蓝把所有“正史”里这些原来归属于不同时期、不同朝代、不同名称的数千年音乐史料集中起来编辑在一起，对原文作了注释，加上现代汉语译文，再加以补遗、解读和评说；虽有的朝代的史籍无音乐志，但为了适合现代习惯的称谓，我把这部巨著总名曰《二十五史音乐志》。

河南舞阳县贾湖出土的骨笛，证明了中国有八千年以上悠久的音乐文化。遥远的时代不说，即便是从周代算起，三千年来的音乐史料就相当丰富，尤其是二十五史里所保存的“乐志”非常宝贵，非常可靠。但是要知道，一套二十五史足够摆满一个大书柜，除了少数富人以外，绝大多数研究人员和穷学生是买不起的，只能望洋兴叹罢了。正如西方小提琴一样，音色美妙、价值连城的世界名琴往往珍藏在大富豪家的玻璃柜里，而真正需要演奏雅琴的小提琴手却天天拉着普通琴。简而言之：富人有钱但不想买书，书生求学却买不起书；富人即便买书也只是作为书房的摆设，真正渴望读书的穷书生则只能“望书兴叹”。所以古代的穷书生感叹道：“人穷难买三千卷，折腰不为五斗米。”（“三千卷”指二十四史，它实际包含三千七百卷。）

刘蓝本来就是这样一个穷书生、穷教师。半个世纪前，从我青年时代下决心从事音乐史研究开始，就如饥似渴地梦想着拥有一套二十四史，从中获取我教学与科研所需的音乐史料。可那纯粹是异想天开。想当年我每月五十元的工资一直拿了二十几年，还被“发配”到雁门关外，连回乡探亲都不可能，更别提三年两载来一次上山下乡劳动改造，甚至曾被扫地出门。在塞外牧羊的日子里，我感慨万千，吟诗两句曰：“生平无大志，但愿归故乡！”感谢邓小平的改革开放政策，我回到云南，在艺术学院安定地从事研究和教书育人的工作，情况有所改善，可是要购买一套二十四史仍然困难。——就这样苦熬了半个多世纪。

“不经一番冰霜苦，哪得梅花放清香！”

2004年，我辑著《二十五史音乐志》的科研项目才一提出，就得到云南艺术学

院院长吴卫民，当时的副院长李小明、陈勇等有关领导的支持和鼓励。2005年，我发现昆明新知图书城摆着一套精装的《二十四史全译》（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出版，共88册），使我羡慕得馋涎欲滴。一经打听：一万二千元。哎哟！当时大女儿刘青在德国留学，我辛辛苦苦攒下一万元人民币，汇到德国就只有九百多欧元；小女儿刘依娜在四川外国语学院读书，每年也要花两万多，如此沉重的负担，我哪有能力购买这么贵重的书？但我不死心，有空就去新知图书城转悠，转悠了一年多，和那位女售货员也搞熟了，终于感动了她善良的心，几次为我去找营业经理商量，最后同意把这套精装的《二十四史全译》以九千元的优惠价卖给我。我当然心怀感谢，但即便如此我还是不能立即拿出这笔钱，突然想起我们云南艺术学院早年的毕业生宋建平（近年下海经商），在他前几年结婚时对我说过：“刘伯伯，我现在生意上有点起色，你要是出书有困难只消说话。”我想：此时不说，更待何时？立即给宋建平打电话，他立即回答：“我送你这套书。”于是，第二天上午，他的漂亮的小娘子果然给我送来了九千元书款，当天下午书店就把这套金光闪耀的《二十四史全译》送到家。梦想了五十多年的全套史书终于成为我书房里的“镇房之宝”。此时，我的内心涌上了诸如“得道多助”，“苍天不负有心人”等等令人感慨的词句，“愚公移山”，果然可以感动“上帝”。

在得到这套宝书之后，我向老朋友宋国藩和爱生宋建平表示道谢时，国学基础深厚的国藩兄（植物学家）也十分感慨，为我背诵了一首古诗词，词云：

三千卷，求不得。不慕陶令图自洁，不寻桃园梦中月，食荠强歌念不绝。念不绝，霜摧桃李孤灯灭。

——这位古代穷书生在吃着野菜、艰难度日之时，对二十四史仍然勉力歌唱、念念不忘。本人对此深有体会。遗憾的是那位不知名的词作者直到“霜摧桃李孤灯灭”——老死都没有求得“三千卷”；而值得庆幸的是，我在做学问正当其时、孤灯未灭的古稀之年，已经拥有“三千卷”，再加上《清史稿》八百多卷，我孜孜以求的二十五史就有“四千五百卷”了。宋建平送我这套书，无论从师生情谊或使用价值来说，胜于送我一辆“宝马”轿车。

有感于历代学者求知欲望之强与购买书籍之难，我立即着手为音乐界的后学子孙做这么一件事——把二十五史里的“音乐志”集中起来，加以适当的注释、译文、补遗、解读、评说，成为一本独立的《二十五史音乐志》。这样，大家就不必对二十五史望洋兴叹，只要拥有此书，就能把我国数千年来各个朝代正史的音乐史料“一

网打尽”，大大地方便学习、研究了。

为什么前文一会儿说“二十四史”，一会儿说“二十五史”？因为，从《史记》到《明史》的二十四部史书已经被史学家列为正史，就叫作“二十四史”，而民国初年编写的清朝史书在近代史学家中颇有争议，连该书的主要编者赵尔巽先生在“序言”中都说“盖此稿并非视为成书也”，于是只好将该书名为《清史稿》。此稿修于1914—1927年间，修史时所立清史馆的馆长最初为赵尔巽，赵去世后由柯劭忞代理。

近代有些史学家仍然认为，虽然《清史稿》某些作者的观点、立场不可取（例如把革命英雄诬为“匪徒”），但其史料极其丰富，应给予相当重视。如此，在二十四部正史之外，加上《清史稿》，就称“二十五史”。《清史稿》未被列入正史，未经当时官府承认，又是初稿，但是刘蓝认为此稿不可小觑，其音乐史料没有问题，并且拥有八卷之多，仍然是我们祖国音乐文化的宝贵遗产，所以决定采取“海纳百川”的态度收入本书，和历史上所有朝代的“音乐志”一视同仁。

二十五史里，大部分史书都有“音乐志”，而有的史书则没有。对于究竟哪些史书有“音乐志”，哪些史书没有“音乐志”，现列表予以说明。

《二十五史音乐志》篇目明细表

二十五史名	有无“音乐志”	“音乐志”原名	本书篇次
1. 《史记》	有	《乐书》	第一篇
2. 《汉书》	有	《礼乐志》（共四章）	第二篇
3. 《后汉书》	有	《律历志》（上）	第三篇
4. 《三国志》	无	—	—
5. 《晋书》	有	《乐志》（上、下）	第四篇
6. 《宋书》	有	《乐志》（共四章）	第五篇
7. 《南齐书》	有	《乐志》	第六篇
8. 《梁书》	无	—	—
9. 《陈书》	无	—	—
10. 《魏书》	有	《乐志》	第七篇
11. 《北齐书》	无	—	—
12. 《周书》	无	—	—
13. 《隋书》	有	《音乐》（上、中、下）	第八篇
14. 《南史》	无	—	—
15. 《北史》	无	—	—

续表

二十五史名	有无“音乐志”	“音乐志”原名	本书篇次
16. 《旧唐书》	有	《音乐志》（共四章）	第九篇
17. 《新唐书》	有	《礼乐志》（共二章）	第十篇
18. 《旧五代史》	有	《乐志》（上、下）	第十一篇
19. 《新五代史》	无	—	—
20. 《宋史》	有	《乐志》（共十七章）	第十二篇
21. 《辽史》	有	《乐志》	第十三篇
22. 《金史》	有	《乐志》（上、下）	第十四篇
23. 《元史》	有	《礼乐志》（共五章）	第十五篇
24. 《明史》	有	《乐志》（共三章）	第十六篇
25. 《清史稿》	有	《乐志》（共八章）	第十七篇

上表说明，二十五史之中，十七部史书里有“音乐志”，而另外八部史书里没有“音乐志”。所以，我辑著的这部《二十五史音乐志》，实际上有十七个朝代的“音乐志”，加上附录《二十世纪音乐志》编为十七篇，总计约180万言。

肯定地说，音乐存在于任何时代。最明显的例子就是人才辈出的东汉末年至三国时代，大江南北的音乐异常丰富，加之乱世出英雄，无论是政治家、将军、学者、淑女，大都精通乐艺，这是当时所受全面教育的文化素质的体现，例如蔡邕、蔡文姬、曹操、诸葛亮、周瑜等，都是具有很高音乐修养的人物，就连一介武夫吕布也熟知乐艺，弹得一手好箏。我早年就特意仔细地查阅《三国志》，结果却大失所望，此书根本没有专门的音乐志篇章。为什么产生如此情况？这就要问那些写史书的后代史官了。（就《三国志》而言，当然是陈寿之责。）最大的可能是某些史官的思想上认为：“音乐算什么玩意儿，值得在正史里大书特书吗？”另外一种可能是编写史书的先生们缺乏音乐知识，只好空缺。这就使得我们今天丢失了许许多多宝贵的音乐史料。刘蓝只有遗憾地说：如之奈何！

为印装和阅读的方便，本书分为四卷出版（每卷约五百页）。本书每篇之开端为“历史概况”；而后紧接为“原文”；大段原文之后是对该段生僻疑难字句的“注释”；而后将千百年前的原文译为现代汉语，即“要义精译”；然后在某个篇章结束之处视具体情况之需要加以“补遗”、“解读”、“评说”。

一定的历史产生一定的音乐，所谓“音乐志”乃是记载历史上各个朝代音乐状

况的志书。学习者必须首先将每个朝代的历史认识清楚，方知该朝代音乐之所以如此。是故，本书每篇开端首先介绍历史概况。该朝的江山是如何得来，重要的历史人物、政治制度、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然后介绍史书的作者及“音乐志”的编写，而后进入主题。

由于原文多为千年古文，现代青年读者能够读懂二十五史者鲜矣，所以刘蓝对古代生涩疑难的文字在注释中加注汉语拼音，让读者正确地把文章读下来。如司马迁《史记·乐书》中“嗷嗷之声”于[注释]⑦处加以音、义同释：“⑦嗷嗷：音 jiāo jiào，激昂，高亢。嗷，同‘叫’。”又如古代十二律中的“无射(yì)”，为了避免读者把“射”误读为 shè，故及时在注中加拼音；再如：生怕读者把“龟兹”(今之新疆库车一带)误读为“guī zī”，所以在注释中就作注音“龟兹(qiū cí)”。

由于原文多为千年古文不易读通。为了使现代青年读者易于了解古文原意，刘蓝将原文译为现代汉语，并参考了《二十四史全译》。特此声明，并致谢意！

可是，刘蓝发现原文有问题的地方作了必要的改动。例如：《汉书·礼乐志》“高祖既定天下，过沛，与故人父老相乐，醉酒欢哀，作‘风起’之诗”，其中“醉酒欢哀，作‘风起’之诗”。如果译为“喝醉酒后乐极生悲，就创作了‘风起’诗”则不妥，现改为“喝醉酒后激情涌动，创作了《大风歌》”。刘蓝认为《大风歌》全部歌词都表现了胜利者刘邦平定天下、衣锦还乡的得意之情，说他“乐极生悲”“悲”从何来？故改之。又如《汉书·礼乐志》“魏文侯最为好古”一句，刘蓝认为此句应改为“魏文侯最不好古”为是。请读《乐记·魏文侯》及《史记·乐书·魏文侯》：“吾端冕而听古乐，则唯恐卧；听郑卫之音，则不知倦。”魏文侯已经成为中国历史上爱好郑卫之音、最不喜欢传统雅乐的一位典型人物，而这里却冒出一句“魏文侯最为好古”，与他本人之实际情况大相径庭，与此段之后文亦甚矛盾。可见《汉书》此文明显有错，应该是“魏文侯最不好古”；窃以为译文忠实于原文的错误是不妥当的，那会使青年读者堕入五里雾中，所以指出原文之错，并在译文中改正。再如“羽旄干戚”句等亦然。

虽然本书有了现成的现代汉语译文，但刘蓝还是建议青年读者先阅读原文，其次查看注释，然后再参考译文；如果只图方便而直接阅读译文，则难得原文之要领，并且永远不可能提高古汉语水平。

“补遗”对原来史籍所遗漏之音乐人物、事迹加以补充。窃以为音乐是人创造的，音乐史一定要重视创造音乐的人。如东汉末年人才辈出，音乐大师就有蔡邕、蔡琰父女，嵇康及阮籍阮咸叔侄。可是《后汉书》的《音乐志》对他们一字不提，

列传中也仅寥寥数语，所以刘蓝在篇末对嵇康等人加以补遗。又如《明史·音乐志》里没有朱载堉的专门记载，而朱载堉应该是明朝首屈一指的音乐家，不可或缺，所以补遗。“解读”对原来史籍疑难之处加以解释、说明。如《史记·乐书》之来龙去脉，又如“六代乐舞”之名称历史上有所差异，则将两者列表比较说明。本书对千年史实及其理论有精彩之处或不当之处加以“评说”，以引起读者注意。例如唐太宗论乐的精彩言论，则加以赞扬；对汉哀帝“罢乐府”，致使原来八百二十九名乐府职员中，被裁去了演奏各地“俗乐”的“讴员”四百四十一人，只留下部分人掌管郊庙宴会的乐章，实际是损毁民间音乐文化，则明确批评。

所有的补遗、解读与评说，仅代表刘蓝的一孔之见，仅供参考。

各个朝代的音乐志书里都记载着大量的乐章，这些作品实际只是歌词。因古代乐谱不完善，史书作者不懂乐谱或取舍上的考虑，所以历代史书作者只有记下文字。刘蓝考虑到这些歌词对于我们认识那个时代人们的思想感情、社会生活、朝廷礼仪、宗庙祭祀以及战争与和平等方面，仍然有一定的价值，所以全部保留原文；对那些优秀的乐章，例如“相和歌”《江南可采莲》、《艳歌罗敷行》、《东门》等篇，读起来使我“三月不知肉味”，即在原文之后加之现代汉语译文，而一般乐章则不作注释、译文和评说。

本书的部分注释是由我的研究生完成的。为了历练学生阅读古代文献的基本功，同时也协助我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便让我的研究生梅洪琼（隋、唐、五代部分）、孙晓飞（元、明、清部分）、杨冯圆（宋书、南齐、魏书、宋史、金史）、王美佳（元、明、清史）和张媛媛（历代纪元表）分别做了一些注释，然后由我汇集斟酌而定取舍。其中杨冯圆成绩最佳。此外，大女儿刘青和小女儿刘依娜趁假期回家帮我打印、扫描数十万字。总之，本书的注释有我的硕士研究生和女儿的贡献，特此声明。

本书第三篇《〈后汉书〉音乐志》（即原《后汉书·律历志》）之后，由罗筑瑞先生制表解读。由于刘蓝缺乏律历数术之计算能力，“人贵有自知之明”，不敢妄作解读。特请律学专家——云南艺术学院副教授罗筑瑞先生，采用现代数学计算方法，更加精确地将“京房六十律”的计算结果制成图表，使我们一览无遗。刘蓝对罗筑瑞先生无私的辛勤劳动成果十分赞赏并致以谢意！

拙著原稿近二百万字，送交出版社之后，出版社负责人希望我大力精简压缩，于是我又花了三个月时间，就像割我身上的肉一般，忍痛删减了二三十万字。删减并没有伤筋动骨，原书的基本格局依然保留，主要是把大量宗庙祭祀和宫廷仪式的

注释略去罢了，许多富有艺术性和生活情趣的乐章及译文仍然保留。

本书得以顺利完成、出版，有赖于我云南艺术学院院长吴卫民，当时的副院长李小明、陈勇及云南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谢意！尤其是吴院长在百忙之中撰写序言，既充满了人文的情趣，又凝聚了中华传统的哲理，还有云南省音乐家协会陈勇主席以潇洒的书法赠予本书，使刘蓝蓬荪增辉，岂一个谢字了得！

在下刘蓝，年近九十，从事音乐教育与研究，悉心整理国故六十载，对于保护、继承并弘扬祖国传统音乐文化，最值得欣慰的，就是做了这么一件前无古人的事。

然而，好事多磨，第一卷2010年年初出版之后，后三卷定稿及出版工作一直拖延下来，直到2015年年初总算确定了后三卷的出版时间。

本卷之特殊问题乃《清史稿》。

研究中国数千年历史的专家们肯定了从《史记》到《明史》的“二十四史”为正史，而不认可《清史稿》；因为它并非成书而只是“稿”。另外，参与写稿者多为过去清政府的遗老遗少，其观点往往站在封建统治者的立场，例如把农民起义说成是“叛匪”作乱，将太平天国领袖洪秀全、忠王李秀成都称为“匪首”之类；说到西南少数民族就是“蛮夷”，讲我们云南少数民族就称“滇匪”；凡是边疆人民都是“野番”、“倮匪”……是可忍，孰不可忍！所以，该书不能列为正史，理所当然！

然而，我以为《清史稿·音乐志》当另眼看待。从篇幅来看有八章之多，其大量资料来源于数千年传统音乐，其内容除了正统的礼乐之外，还有民间习俗的《宴乐》、《鼓吹》、《乡饮酒》之类；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记载了邻国的《朝鲜乐》、《蒙古乐》，还有《二十四史》中绝无仅有的云南邻国《安南乐》（今越南）和《缅甸乐》（其中有《粗缅甸乐》与《细缅甸乐》之分）也纳入《清史稿》。应该说，这是《清史稿·音乐志》的闪光点！

正因如此，所以我将《清史稿》纳入“二十四史”之后，使全书成为名副其实的《二十五史音乐志》。

此外，需要特别说明的地方是：

一、此书作者对前二十四史主要依据的底本是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4年出版的《二十四史全译》，第四卷中的《清史稿》依据的是中华书局1976年版的繁体竖排本。

二、在文字的处理上，按照国家对语言文字的有关规定，规范了异体字和繁体字。在繁简字的处理上，有必要保留的地方予以保留繁体字，如：人名用字“徵”、

“𠂔”、“𠂔”等字；《简化字总表》没有的和不能类推简化的繁体字不作简化处理，如：“鍼”、“𩚑”、“𩚑”、“鸛鸛”等字；能类推简化的繁体字作了简化处理，如：“𩚑”简化为“𩚑”、“𩚑”简化为“𩚑”。

三、汉语中十二平均律是用黄钟、大吕、太簇等表示，其中“太簇”、“太簇”由于二十五史的作者年代跨度较大，认识不同，有的史书作“太簇”，有的作“太簇”，本书原文部分尽量与原作者保持一致，不作差强人意的更改。

四、全书对一些常用的字词用法和写法进行了规范，如繁体字“縣”在表示和乐器有关的“宫縣”一词上统一为“宫悬”；又如“圜丘”、“圆丘”全书统一为“圜丘”，等等诸如此类，不多赘述。

凡本书不妥之处，本人一经发现，立即改正。

请读者不吝指教！

刘 蓝 2015 年 8 月 15 日

昆明麻园 云南艺术学院



修身立德，修书立言（代序）吴 戈 / 1
前 言 / 1

第十五篇 《元史》音乐志 / 1

历史概况 / 1

第一章	《元史》礼乐志	一（略）	/ 5
第二章	《元史》礼乐志	二	解评 / 6
第三章	《元史》礼乐志	三	解评 / 27
第四章	《元史》礼乐志	四	解评 / 47
第五章	《元史》礼乐志	五	解评 / 58
解读、评说 / 76			

第十六篇 《明史》音乐志 / 83

历史概况 / 83

第一章	《明史》音乐志	一	解评 / 87
第二章	《明史》音乐志	二	解评 / 112
第三章	《明史》音乐志	三	解评 / 143
解读、评说 / 166			

第十七篇 《清史稿》音乐志 / 175

历史概况 / 175

第一章 《清史稿》音乐志 一 解评 / 181

 解读、评说 / 223

第二章 《清史稿》音乐志 二 解评 / 224

第三章 《清史稿》音乐志 三 解评 / 249

第四章 《清史稿》音乐志 四 解评 / 278

第五章 《清史稿》音乐志 五 解评 / 304

第六章 《清史稿》音乐志 六 解评 / 331

第七章 《清史稿》音乐志 七 解评 / 351

第八章 《清史稿》音乐志 八 解评 / 382

 解读、评说 / 415

 刘蓝补遗 / 418

附录一 / 477

附录二 / 488

后 记 / 494

